

100年前， 一位女性主义者的改嫁之路（二）



民国女星胡蝶和她的结婚照

当时有数百篇文章来议论这个事儿，光是《妇女园地》就发了十几篇文章。有律师站出来，从法律的角度论述了危文绣再婚的合法性，很多地方的妇女团体、妇女代表也发文章声援她。

比如南京市妇女文化促进会给危文绣的慰问电里写道：“敝会同愿协助女士，为无量数丧偶之妇女开辟一条光明大路。”

但现实还是比较骨感的，最后危文绣不得不屈从于封建势力。后来她再回到北京，想投奔亲戚，亲戚都对避而不见。根据我查到的资料，最后她一直孑然一生，在天津的一个赌场落入法网。

网上很多人以前形容她“卷走黎家家产，和伙计私奔”，却不知道她其实掀起了一场革命式的舆论战争，引发了全社会对妇女改嫁的关注。

我费了很大力气来还原她的故事。我之前查到，她被青岛市长驱逐出京后，

就再也找不到下文了，直到两年后我到上海，又查到了当年上海的《申报》《良友》《玲珑》画报有大量关于危文绣的记载，包括危文绣在《申报》上的宣言，这才把这个故事完满了。

中间有好多以讹传讹的信息，我都会冲突的细节，我都会再拿出来分析，到底哪一个版本更符合史实。总共查了得有七八十种报纸和画报，录入了将近200篇文章，得有两三十万字，最后成文也就6000字。

我是搞档案研究的，虽然我把它写成故事，可读性比较强，但是关键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一定要准确，至少尽量接近历史真相。

与新华法行陈宪谟订婚的女诗人虞岫云

民国的婚姻整体上呈现一个非常杂乱的状态，有明媒正娶、父母之命的旧式婚礼，也有到教堂披着白纱的西式婚礼，有一夫一妻，也有妻

妾成群，也有嫖娼，是一特别混乱、庞大的婚姻演变的过程。

于是，我的新书《老画报里的婚恋故事》是按照结婚的过程：征婚、订婚、结婚和离婚，又额外增加了情殇，组成了和婚恋有关的五个板块。

在普通人结婚还在听父母之命的时候，很多知识分子、社会上流开始效仿西方的自由恋爱，天津的《大公报》《益世报》，还有上海的《申报》上面都出现了各种征婚广告。

征婚广告的先驱，当属北大校长蔡元培先生。

早在1900年，蔡元培就在报纸上发了征婚广告。当时他刚好从日本回来，思想很先进，在征婚启事里提了五个条件：女子不缠足；须识字；男子不娶妾；男死后，女可改嫁；夫妻不合可离婚。

前两个条件是对女方的约束，后三个条件其实是对自己的约束，说明他是非体谅女性的，在那个年代很难得。

对孔子第77代嫡长孙孔德成婚礼的报道

有些征婚启事非常混不吝，比如一个留美学生的征婚要求：

“身家清白，只

求面无麻子，身无斑点。受过五年以上之家庭教育、十年以上之学校教育，稍悉育婴经验者。”

为了证明“面无麻子，身无斑点”，他要求应征者除了要递交详细履历之外，还要附上“全身裸体照片”，“合则约其面试，不合原件退还。”

那个年代已经有了不婚主义者，却在《申报》刊登了征婚：

“本欲效仿西方不婚之伟男，经案绳床，从此终老。奈椿萱（此处指爷爷）年事就衰，抱孙愿切，朝夕以男长须婚，无后为大等说，絮絮相强聒。”

在他的观念中，结婚的结局无非是始乱终弃。但是挡不住爷爷一直催婚，不得已才来征婚。

1935年第2卷第9期《青青电影》记录了诉讼当日的情景



民国演员阮玲玉

一些新女性也不甘落后，主动出击。

当时婚姻对女性来说，还是改变生存境遇的方式之一。征婚时女性对男性的要求依次为：一是职业、二是家产、三是品貌、四是兴趣、五是教育。

但1928年3月24日《申报》刊登的征婚广告，就有点不走寻常路。登广告的是一个上海女子，出身官宦，是个独生女，说自己“虽无西子之美，亦非无盐之陋”，父亲还给她留下了两万两嫁妆。

条件这么好，但她对男方的要求很宽松，唯独不可以是上海人。因为她父亲生前常说上海男人“浮滑”，嘱咐她必须要嫁给外省人。

我翻这些老画报，感觉特别吸引人眼球的，就是封面上那些女郎，有的是彩色的，有的是大照片。

